

陳振聰繳稅3.4億「無得拖」

稅局上訴得直 官批陳隨口講收不到25稅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遭稅局追討3.4億元稅款，高院去年下令稅局需要重新考慮是否延長陳振聰的反對期限，但稅局不服，提出上訴，上訴庭3位法官認為原審法官的判決錯誤，昨一致裁定稅局上訴得直。其中，上訴庭法官張澤祐認為稅局先後於不同時間，把25份評稅通知書以郵遞方式寄到陳振聰一貫使用的通訊地址，即高李葉律師事務所，但陳振聰卻以「一封都未收過」作抗辯，張官批評陳「無憑無據」便聲稱收不到稅單，乃裁定稅務局局長不批准延期是合理的決定，撤銷原審法官的司法覆核判決，下令陳須負擔今次訟費。

張官昨在書面判辭中並不接納陳振聰一方唯一的爭拗點，即是稅局將評稅通知書「交納稅人」即等同納稅人「實際收到」的說法，因為根據稅務條例五十八條（2）及（3），稅局僅須將評稅通知書郵遞寄出便可，稅局絕無責任確保納稅人實際收到，稅局只須跟從納稅人最後報稱的通訊地址把通知書寄出便完成責任，且稅局每年都以郵遞方式發出數以百萬計的評稅通知書，每名納稅人都是平等對待，相反納稅人在某段時間收不到通知書，應有責任主動向稅局查詢。而納稅人於通知書發出日期的一個月期限內，可就稅局的評稅結果提出反對，除非納稅人有證據證明本身當時並不在港，或患病，或其他有力證據，否則均不獲延期，反對寬限。掛號獲收件印蓋 陳亦稱沒收過

張官認為原審高院法官芮安牟只着重高李葉律師行從沒有收過評稅通知書，而判陳振聰司法覆核成功是「錯誤」的決定，因為稅局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10日期間，先後在不同時間寄出25份評稅通知書到高李葉律師行，但律師行在誓章中表示未能確定有否收過，甚至其中一封以掛號形式寄出，稅局獲得律師行的收件印蓋，陳振聰都表明從沒收過評稅通知書，張官認為實令法庭難以信賴，且當中「太多巧合」成份。

律師行文員改口 成稅局理據

張官續強調，陳振聰聲稱於去年4月24日從電視新聞報道中，才首次得悉稅局入稟法院向其追討物業及利得稅共3.4億元，陳乃指示代表律師發信予高李葉律師行查詢，最初高李葉的回應是從沒收到有關評稅通知書，後來律師行的文員卻改口表示有可能收過通知書，若收到一定會交給陳振聰的胞弟陳振鴻或陳的秘書，以轉交陳振聰。張官認為此點更支持稅局一方的理據。

陳振聰未能提供實質證據

張官指陳振聰由始至終未能向稅局提出實質的證據，證明自己確未收過任何評稅通知書，但陳卻於2009年6月11日及7月8日依從稅局發出的稅款遲繳罰款通知書，支付5%的罰款，可見陳振聰此舉與他表示從沒有收到通知書之說有矛盾之嫌。

稅局向陳振聰追討的3.4億元稅款，當中包括4項物業稅，分別位於麥當勞道、雲雲道、麗港城及將軍澳等物業，涉及物業稅為63萬多元，而涉及的3.3億元利得稅，為根據陳振聰擔任風水師向龔如心收得的20億元風水費用計算。



上訴庭昨拒絕接納陳振聰以未收過評稅通知書為抗辯理由。陳敗訴後須繳納約3.4億元稅款及堂費。

單非收費終院覆核 港府指衝關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人霍兆榮不滿內地媳婦當年身為「單非」孕婦遭歧視——在港產子須繳付較高費用——提出司法覆核。兩度敗訴後，霍昨日上訴至終審法院。代表霍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指，政府界定孕婦分娩收費政策「一刀切」，忽略她們對香港也有貢獻。但政府一方反指「單非」孕婦衝關產子情況嚴重，影響香港醫療服務。

兩敗再上訴 獲退還15萬

上訴人霍兆榮代表港人兒子霍春華，以及現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媳婦曾利霞，挑戰醫管局以身份劃分收費的制度。雖然他連連敗訴，但已獲醫管局退還15萬元費用。

霍代表律師張健利陳詞時，形容政府界定孕婦分娩收費政策「一刀切」，忽略「單非」孕婦雖持有雙程證，但稍後將獲批單程證永久居港，也是香港家庭其中一員，對香港有貢獻，指政府沒有考慮其他實際因素，反而與「雙非」孕婦一樣，向她們收取較高分娩費，做法不合理。

終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卻質疑，若本港孕婦與「單非」孕婦不能「一刀切」劃分，他也看不出「單」和「雙非」孕婦有何分別。張大狀指「雙非」孕婦較難預約產子服務，大多衝關產子。首席法官馬道立卻指這種危險行為，「單非」和「雙非」孕婦都須負責任，兩者其實沒有分別。

代表政府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回應指，申請人一方忽略「單非」孕婦就是「非港人」的事實。而政府醫療機構在「單非」和「雙非」孕婦衝擊下，正面對沉重負擔。彭大狀引述數據指，2006年逾1.2萬名內地孕婦到港產子，當中5,000多名為「單非」孕婦。而高達9,800多名內地孕婦衝關產子，但新收費制度推出後，衝關人數減至1,000多人，指衝關產子「單非」孕婦佔一定數目。案件今續。

漢基校董告陳茂波夫婦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會計界議員陳茂波與妻許步明，向女兒就讀的漢基國際學校家長發電郵，指傳聞有校董會成員包庇其考試作弊的龍鳳胎子女，收到該電郵家長不乏城中有頭有面人士。日前陳氏夫婦遭對方入稟控告誹謗及索償。陳回應稱只是關注校譽和學習誠信，並非針對個人，相信沒有做錯，會委聘資深大律師全力抗辯。

龍鳳胎子女被指作弊

原訴人為漢基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盧光漢，及其在校內就讀中七的龍鳳胎子女盧冠中與盧亮臻。入稟狀指冠中及亮臻為傑出學生，冠中是校內領袖生及校內刊物《校話》的創辦人及總編輯，又曾獲多項獎學金，包括哈佛大學圖書獎，亮臻則曾獲多個科目的優異成績獎。父親盧光漢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投資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一間從事健康產品及環保工程等項目的合夥人，曾被世界經濟論壇選為未來全球領袖。

入稟狀指，陳茂波夫婦於去年12月發出2封電郵及一張便條，收件人有家長教師會前主席即警務處中區外籍助理指揮官（刑事）彭炳棠及其擔任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的妻子黃錦卿、校長方泰德及部分家長，當中有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育賢。

入稟狀引述的電郵及便條內容，指有傳聞冠中及亮臻在校內經濟科考試中被揭發作弊，且已非首次，但因父親是校董會成員才得以逃避責任。電郵指傳聞嚴重損害學校聲譽及向學生樹立壞榜樣。

校長曾通知陳茂波夫婦，經仔細及公平調查後裁定冠中並無作弊，但陳氏夫婦並無理會，於去年12月底再發出第二封電郵，原訴人認為電郵及便條的內容指他們不誠實及企圖掩飾作弊事件，損害他們的聲譽，更嚴重影響龍鳳胎對學業的專注，而且陳茂波夫婦既然同意事件是傳聞，事先又未向原訴人核實事件，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故要求禁制2人再發放誹謗言論及支付懲罰性賠償。

陳茂波夫婦除就官非發表書面回應外，陳妻表示對事件發展至此大惑不解，重申並無誹謗任何人，只是促請校方處理涉及學習誠信、誠實及榮譽等核心價值問題。並表示若對方願意商討和解，會很樂意，否則便交由法庭解決。

J.D. JAQUET DROZ SWISS WATCHMAKER SINCE 1738 雅克德羅

ETERNITY - THE ULTIMATE LUXURY *

18世纪，皮埃尔·雅克·德罗 (Pierre Jaquet Droz) 是第一位将计时带入中国的制表大师。清代乾隆皇帝将这些时珍珍藏于紫禁城内，流传至今，成就了Jaquet Droz 雅克德罗源远流长的传奇故事。

The Eclipse, ref. J012633202 - MAJESTIC : BEIJING Collection

WWW.JAQUET-DROZ.COM - 品牌问讯电话 (852) 2510 5196
香港尖沙咀新太阳广场专卖店 (852) 2735 0988 - 澳门威尼斯人专卖店 (853) 2882 8558
澳门置地广场专卖店 (853) 2878 6892